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3: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
- 7.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 30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董事并确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1	非独立董事董增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2	非独立董事刘喜春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注册发行永续票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
- 3.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

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会议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

3.会议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 303 号副楼 203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石大道 303 号副楼 203 证券部

邮编:401120

联系人:陈巧巧、陈皓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箱:000950@cn.com

5.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1.投票代码:300950;投票简称:重药股票2.网络投票时间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并确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董增 √

1.02 非独立董事刘喜春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注册发行永续票据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至日本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30(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凡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程序,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公司金牛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一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李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10 日、12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

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志山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686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zheny00037@nt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0037”,投票简称为“冀中股票”。

2.提案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李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2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该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5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融资款项专项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7.75 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7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50,887 股,约占公司目前前次发行总股本的 1.2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7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29,944 股,约占公司目前前次发行总股本的 0.61%。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专项授权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57,59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6%,最高成交价为 10.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8,5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个交易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48)。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7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86,678,458 股的 0.95%,最高成交价为 12.42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75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7,557,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4.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74,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86,678,458 股的 0.9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前次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前次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或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式出售,如未来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5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意见后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 OA 办公管理平台发布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